**姚安县光禄镇棚户区改造实物安置政府和社会资本方合作PPP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公开招标资格预审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根据姚安县光禄镇棚户区改造实物安置PPP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已完成，通过了物有所值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并由姚安县人民政府批准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实施。采购人为经姚安县人民政府授权的项目实施机构为姚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社会资本（下文简称：申请人）进行资格预审，欢迎有兴趣的潜在社会资本参加本次资格预审。

本公告所称社会资本是指：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可以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市场主体。

**2.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姚安县光禄镇棚户区改造实物安置政府和社会资本方合作PPP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

2.2 项目编号：JKZB-120。

2.3 项目类型：新建项目（ 属于保障性安居工程 > 棚户区改造领域）。

2.4 项目地点：云南省楚雄州姚安县光禄古镇核心区东面。

2.5 合作内容：政府出资代表与中标社会资本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棚改安置新区内建筑部分及安置新区内的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电信工程、绿化工程、停车场、垃圾处理等配套设施的建设，安置房建成后用于满足60122.15平方米（278户）的实物安置任务并在运营期对本项目范围内资产进行运营维护，项目运营期满后，按照移交标准将政府方拥有所有权的设施移交给政府或政府指定机构。

2.6 项目总投资：本项目可研估算动态总投资为32,955.87万元, PPP模式下对建设期利息调整后总投资为33,620.94万元。

2.7 运作方式：BOT（建设-运营-移交）。

2.8合作期限：合作期限为25年（建设期为3年，运营期为22年）。

2.9 回报机制：可行性缺口补助。

2.10 项目投融资结构：

本项目调整后动态总投资为33,620.94万元，项目资本金10,086.28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30.00%，其中政府出资3,025.88万元，社会资本出资7,060.40万元。剩余所需建设资金23,534.66万元（占总投资70.00%）由项目公司筹集。

2.11项目公司股权比例：本项目资本金10,086.28万元，其中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暂定为1,000.00万元，其中，政府出资300.00万元，持有项目公司30%的股份；社会资本方出资700.00万元，占股70%。

2.12 PPP合作内容：在合作期限内，PPP项目公司具体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合作期满后，按照移交标准将政府方拥有所有权的设施无偿交给政府或政府指定机构。中选社会资本方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的，由其承担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任务，不能自行建设的项目，按当地政府招标采购方式进行。

**3.申请人资格要求**

**3.1主体要求**

3.1.1 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且合法存续，必须是独立法人实体，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

3.1.2 申请人、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自2016年1月1日起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无犯罪记录。

3.1.3 供应商参加姚安县光禄镇棚户区改造实物安置政府和社会资本方合作PPP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PPP合同所必须的投融资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4若投标申请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则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3家，且联合体各成员方不得再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资格预审。

3.1.5融资能力

具备为本项目多渠道融资的资源和经验，投标申请人须提供累计额度不低于33620.94万元投融资能力证明材料（若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可累加）。

注：投融资能力证明材料可为不同银行或金融机构出具的授信额度或贷款意向书。

3.1.6承诺函

根据本项目特征，提供实施本项目相应的承诺函。

3.1.7人员要求

主要人员必须是投标申请人为其购买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障的在册在职人员。

3.1.8 申请人有相应的管理、财务、经营等关键岗位人员。

3.1.9申请人有切实可行的融资方案。

3.1.10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本级政府所属融资平台公司及其他控股国有企业（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文件规定的除外）；

（2）为本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

（3）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4）被责令停业的；

（5）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7）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3.2 业绩要求**

申请人应当具有类似项目经验。

**3.3财务要求**

投标申请人（若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各方）2016年度至今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且提供近三年经具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若为2016年以后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审计报告）。

**3.4 商业信誉**

商业信誉良好，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近3年内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银行和税务信用评 价系统或企业信用系统中无不良记录，且未被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筑工程市场且处罚期未满的。

**3.5 法律要求**

3.5.1自2016年1月1日以来，申请人没有任何直接由于经营者的过失或疏忽，而在任何大型合同中严重违约、被逐出现场或被解除协议的情况；不是无力清偿债务者、没有处于受监管状态、没有破产或停业清理或清算，其资产或业务没有处于被法院查封、冻结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状态，其经营活动没有被中止，并且没有因上述事件而成为法律诉讼中的对象。

3.5.2自2016年1月1日以来，申请人没有任何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如编制虚假财务报表或编制不实陈述材料以获得采购合同而被宣告为违约或有罪等）。

**3.6**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不超过3家）。

**3.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资格预审申请。否则，相关申请均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3.8**不同申请人之间存在直接控股或间接控股的（包括有关联关系的），但同时参加资格预审的，则被控股单位的申请文件须按无效申请进行处理。

**4.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的审查方法为：合格制。

**5.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报名。

5.2 请申请人于请于**2019年6月12日至2019年6月20日**，登录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www.cxggzy.cn/）,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在网上获取电子资格预审文件及其它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的企业需要按照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在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完成注册通过后，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报名即可获取资格预审文件及其它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的企业需要按照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数字证书（USBKEY）。

**6.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 电子版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2019年7月3日9时00分**前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登录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www.cxggzy.cn/），凭企业数字证书，申请人须在申请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申请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申请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申请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申请文件。

6.2提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及资格预审时间：**2019年7月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提交申请文件地点及资格预审地点为：姚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

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申请文件，将被拒收。

6.4根据现场公布的解密顺序，最后一家正常解密后5分钟内若有申请人仍不能进行正常解密的或电子申请文件不能正常打开的，视为撤回申请文件。由此带来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姚安县人民政府网站》、《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8.投标担保**

参加本次资格预审申请无需投标担保。

**9.联系方式**

采购人：姚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 系 人：陆女士

电 话：18287173180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金坤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楚雄市胜景路9-9号建设工程商务中心三楼

联 系 人：甘永明

电话：15125953828

传真：0878—3028178

2019年6月10日